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地判断立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后，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布局，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



李姚矿



朱超

2021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

李姚矿



朱超

2021年12月27日